

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

八德立體停車場工作說明書

一. 加鋪瀝青混凝土

- (一) 施作範圍：詳數量計算表。
- (二) 材料：新粒料瀝青混凝土(密級配，粗粒料 9.5mm)、瀝青黏層(快凝油溶瀝青 RC-70) 及 2mm 厚熱拌塑膠反光標線。
- (三) 加鋪厚度：原則厚約 3~5 公分，加鋪厚度實際以現況調整，加鋪完成後須與界面現有瀝青混凝土地坪順平。
- (四) 鋪設機具：須確實瞭解車道柵欄機處淨寬等限制，以確認採適用載貨卡車、鋪裝及滾壓等機具，避免大型機具無法進入。應作好安全設施防護及人車交通管制。

二. 油漆粉刷(含壁癌漏水等修繕)

- (一) 施作範圍：詳數量計算表。
- (二) 因停車場人車尖峰客滿時間皆不同，廠商油漆施作原則採分層分區域逐區施作或夜間施工等方式(不影響市民停車權益)，以配合停車場營運需求及人員通行。
- (三) 單價已包括完成本項工作所需之一切，包括人工、交通維持、防護安全措施、材料、機具、運輸、動力、保險、勞工安全衛生、搭架、清除剝漆、廢棄物運棄、品管、稅金及附屬工作等費用。
- (四) 施作材料：
 1. 水性水泥漆:須符合 CNS 4940，原則以原牆面之材料及顏色施作。
 2. 防水塗料或壁癌處理劑：依各廠牌產品施工方式規定施作。
- (五) 施工要求規定：
 1. 油漆粉刷前，原有牆壁表面舊油漆剝落或表面污物等，廠商均須刮除清理(包括平頂及牆面表面水泥砂漿粉刷層即將剝落須清除)
 2. 2.1 公尺以下平頂及牆面若有釘子須清除，釘孔、鑽孔、裂縫等破損處應補批土補平凹洞及裂痕(若為整塊水泥砂漿粉刷層剝落者、伸縮縫等，非補批土可改善者，依機關指示修順或免補批土處理。前述清除等項目工料已含於單價內，機關不另給付費用。
 3. 不限油漆粉刷度數，完成後漆面須色澤均勻、遮蓋性良好及乾淨(約須二度)。完成後漆面未達色澤均勻、遮蓋

性良好及乾淨仍須改善。

4. 壁癌止漏處理須將表面磨除乾淨，先進行防水塗料或壁癌處理劑塗佈乾燥後方可油漆粉刷。於施工期間，廠商須作好安全防護設施及環境清潔，以維人車安全。
5. 平頂（牆面）等區域因管線與設施眾多緊密無法施作範圍，則可免油漆，該範圍油漆數量免扣除）。設備設施、開關插座、台度、門窗框等區域可能污損時，廠商必要時須以膠帶、帆布等防護。若施工前未作好包覆與保護措施致造成設施設備(含電氣、消防器具、管線、燈具、磁磚、扶手及地坪等)及民眾車輛有污損及損壞情形，廠商應負完全回復與賠償責任。

(六) 安全防護：

廠商油漆粉刷須搭施工架作業時，施工時須注意安全及須設置防護設施。所使用施工方法及安全措施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. 連續壁與複壁間及截水溝之積水淤泥清疏及落水頭疏通：全場(每年1次)

- (一) 清疏範圍：全場四周連續壁及複壁間積水淤泥清疏(含複壁牆內外地面落水頭疏通)
- (二) 複壁與截水溝積水淤泥清疏包括複壁內雜物、積水及積泥清除乾淨。契約起始日起6個月內須含各樓層坡道截水溝(含銜接處之瀝青混凝土地坪破損)破損處進行修補。
- (三) 複壁牆內外地面所有落水頭及排水管不論有無阻塞皆須疏通(通管)。
- (四) 所有複壁檢修孔(門)須負責維護保養，保持正常開啟及關畢，若有損壞須負責修復。
- (五) 費用皆已含工料、機具及廢棄物運棄等。施作區域須做好安全防護，淤泥須先瀝乾後方能運離停車場。

四. 防墜網裝設

- (一) 施作範圍：停車場各樓層欄杆處。
- (二) 防墜網依原材料網徑及網目大小施作，固定鐵件牢固可延用，且須足以承載成人墜落支撐力。鐵件變形或鏽蝕等須更新。
- (三) 費用皆已含工料、機具及廢棄物運棄等。
- (四) 安全防護：廠商裝設防墜網須搭施工架作業時，施工時須注意安全及須設置防護設施。所使用施工方法及安全措施應依

勞工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. 熱處理聚酯標線

(一) 施作範圍:停車場**施工復舊**。

- 1、樹脂地坪修復及 AC 加鋪完成後，車道箭頭及車位原有熱拌標線須儘速復原(重新補繪)。
- 2、全場車道箭頭及車格位等標線污穢嚴重或磨損缺線等處，須重新補繪。污穢處加繪標線原則採環氧(壓克力)樹脂等材質塗抹，須留意加塗熱拌標線以免重疊厚度過大。

(二) 施工要求規定：

1、標線磨除(刨除)

- (1) 舊有標線之磨除(刨除)，請備妥磨除(刨除)機予以磨除(刨除)。
- (2) 磨除(刨除)之厚度，以舊有標線磨除(刨除)乾淨至 AC 面層為原則，並與原有道路 AC 平順銜接，或視施工現況得以黑色路線漆處理之。
- (3) 磨除(刨除)之殘留廢渣，應全數清理乾淨。

2、一般規定

- (1) 施工前應先放樣，再據以繪設。標繪完成之標線長度、寬度應符合規定，編碼應使用版模，並須均勻不得有凹凸龜裂、色差或線條不平順之缺失。
- (2) 標繪標線前，應依機關指示，佈設安全防護設施，以保護人員及標線，並防止標線未乾涸前遭通行車輛損害。
- (3) 施工前應在不損及既有緣石、路面之原則下，先將原有緣石、路面清理，如有油脂、塵土、雜草或堆積物等要徹底清除，其過程不得影響環境清潔。
- (4) 潮濕路面不得施工。
- (5) 標線顏色依原有標線顏色施作並依原有地坪標線、箭頭及圖案復舊。

六. 交通輔助設施更換費全場

- (一) 交通輔助設施包括車輪擋、交通桿、反射鏡、減速墊、限高桿及防撞條等。
- (二) 若有損壞變形須更新，損壞舊品須運棄。
- (三) 限高架上限高桿變型須更新，桿表面貼紙(泡棉)若老舊須更換。更換前須先丈量淨高，安裝後須再確認(限高桿建議淨高為限高再加 3~5 公分作為安全高度)。地坪整修亦同。

七. 限高架、防水閘門及防火門等金屬設施清潔保養(每年 1 次)

(一)限高架等金屬材質需保養。

(二)各設施開關螺絲螺栓須加潤滑油等保養。

八.施工前廠商若有疑義不可自行處置，須先洽詢機關(場組)並遵照規定辦理。施工期間若造成人車設施等損壞應予賠償或復原。

九.各工項費用皆已含工料、機具及廢棄物運棄等。另若經調整修繕範圍及方法可優於原修繕規定者，須經機關同意後方可依調整內容施作。

十. 外牆清潔(於契約起始日起 6 個月內完成)

(一)清潔範圍;1 樓平面層至頂樓觀景台之建物四周白色外牆面(含 2 處 1 樓梯間外牆)。

(二)清潔期間以不影響周邊道路車輛行徑為原則，並須避開該場及周邊道路車流尖峰時段。

(三)施工時須注意安全及須設置防護設施，所使用施工方法及安全措施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(四)完成本項工作所需之一切費用，包括人工、交通維持、防護安全措施、材料、機具、吊車、動力、保險、勞工安全衛生、車輛行駛申請及路證申請等所有費用。

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

委外土建維修詳細表

八德立體停車場

項次	項 目	單 位	數 量	備 註
一	環氧樹脂地坪破損(面層)	m2	43	
二	瀝青混凝土地坪破損	m2	129	
三	油漆	m2	320	
四	防墜網	才	454	
五	外牆清潔	式	1	
六	複壁導溝及截水溝等清潔疏通及及防水閘門清潔維護	次	3	全場(含車道截水溝及連續壁與複壁間及淺溝等積水淤泥清疏、落水頭疏通及水溝蓋(含整平)清疏)及截水溝金屬隔柵溝蓋及框維護等), 每年1次。
七	各樓層坡道截水溝修補	式	1	
八	交通設施改善(防撞泡棉、交通桿、車輪擋等)	式	1	全場交通安全設施(含車輪擋、交通軟質桿、反光鏡、減速墊或減速設施、U型欄杆、防撞條及警示牌面等)
九	限高架、防水閘門及防火門等金屬設施清潔保養	式	1	全場
十	建築物公共安全之定期檢查	年	3	(含定期檢查、簽證、申報等)
	小計			
	營業稅5%			
	合計			

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

八德立體停車場修繕數量計算表

位置	樓層	說明	範圍數量計算(M)	合計(m ²)
瀝青混凝土 坪破損處	9F	人行步道鋪面破損	0.8(寬)*10(長)	8
	9F	格位編號945及948範圍內部分破損	0.3*0.3+1*1	1.09
	1F-2F	坡道	6(寬)*長(20)	120
防墜網	梯間	(10F)0.6*4*2+(9F)[2*2.5+0.6*4]+(8F)0.6*4++(7F)0.6*4+(6F)0.6*4+(5F)0.6*4+(4F)0.6*4+(3F)0.6*4+(2F)0.6*4+(1F)0.6*4+(B1F)0.6*4		33.8
	停車場	(10F)1*70+(9F)1*70+(8F)1*70+(7F)1*70+(6F)1*70+(5F)1*70+(4F)1*70		420
環氧樹脂地坪 破損處	B1F	格位編號32、33、60-65、229-232、240、243-276、280-284、349-360	0.7(長)*0.7(寬)*87(席)	43
油漆	1F-9F	各樓層坡道	20(坡道長)*2(兩側)*8(1樓至9樓)	320